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一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5年4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3,872,967股至 7,745,933股 0.10%至0.21% 5,000万元至1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91元/股(含),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拟请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批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其他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及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性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鹤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5年4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3,872,967股至 7,745,933股 0.10%至0.21% 5,000万元至1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91元/股(含),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拟请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批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其他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1元/股(含)。

5.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则有新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在回购股份的定期报告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则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风险。

6.若相关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7.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8.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9.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0.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1.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6.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7.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8.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9.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0.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1.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